

#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绿能”）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5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0人
2024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 二、执业记录

### 1. 基本信息

2025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信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谢文	2008年	2006年	2016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英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25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麻振兴	2008年	2013年	2021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谢文，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3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英，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麻振兴，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个。

### 2.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 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 2. 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 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

责任。大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大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

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超过5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大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